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5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安王智煌塑料加工厂 EPS粒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安王智煌塑料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安王智煌塑料加工厂EPS粒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东岭镇石井村，系租赁惠安县益德胜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年生产加工EPS粒料1200吨，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后排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完善后应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应配套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挤出造粒及切粒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同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

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执行DB35/1782-2018表2、表3相关标准,同时厂区内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材料包装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 0.5291t/a ,按照区域实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 0.6349t/a ;从惠安县二污普现已关停企业VOCs余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